

没有停车标志就是违法停车？

——说说《交通法》第五十六条的含混矛盾



贺信 图

近来，笔者的私家车上被贴了两张“违章停车”罚单。两次罚款我都觉得甚“冤”。因为，这两次收到“单子”的街段均没设任何禁止泊车的标志（如交通法规辅导材料中印的“红色圆圈蓝底加中间×”，即“禁止一切车辆临时或长期停放”，或“红色圆圈蓝底加中间一斜杠”，即“禁止车辆长时间停放，临时停放不受限制”）。笔者以往常见到有人在这两个街段泊车，从未注意到有人被罚。

收到罚单后，我到附近交警部门去“理论”，一位警官把《交通法》拿了出来，熟练地翻到第56条，指着读给我听。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第56条（简称《交通法》第56条）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33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听了那位警官对

这条规定的解释，我才知道，原来目前在上海，对任何一个机动车驾驶员来说，泊车只有两条选择：要么“泊在停车收费的地方”，要么“泊在停车罚款的地方”。除此之外，竟然没有第三种选择！上海的数百万辆车，原来除“规定的停放地点”外，竟没有在任何其他街段泊车的“立锥之地”！由此来推论，如果任何一个驾车者有在上海路旁泊车而没交停车费的经历，那你肯定有违规泊车（即没在“规定的停放地点”泊车）记录了！

当明白了这一交通规定和实际的“制度安排”，我真的吃惊不小。尽管我在国内国外加起来开了二十几年车了，但在上海开车还不到一年，还未收到任何停车罚单。我感到十分震惊；天下竟然还有这等事！

笔者曾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大城市学习和生活过，也曾在国外驾驶私家车，并拥有国际驾照。无论在澳洲、英国还是美国，无论是在悉尼、纽约、伦敦、巴黎、米兰、东京、首尔、阿姆斯特丹，我都常常发现，在一些窄窄的街道上，常常泊满了车，特别是在晚上，更是车泊得一辆接一辆。为什么在偌大个中国，人们却不能在交通部门指定的停车地点之外的任何一条路旁泊车？就因为这个《交通法》第56条？

据我观察，几乎所有国家，都与中国的《交通法》第56条有着相反的规定。譬如，在英语国家中，除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某街段坚立的“No Stopping”（绝对不能泊车）和“No Parking”（短暂停留可以）标志牌以及在道路交叉口或转弯的30米之内不能泊车外，在其他任何地方泊车均是合法的。特别是西方老的城市，因为旧的街区道路很窄，加上早年建居民住宅都没有设计车库，私家车主要是靠泊在街道上。故沿街泊车，几乎成了西方社会的一项基本制度安排。

然而，在中国，机动车停放的规则竟完

全倒了过来：只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停车地点，才可以泊车。我反复考虑，可能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法规本身就内含着自我矛盾，含混不清。譬如，既然《交通法》第56条明确有“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的规定，那就没有必要在交通标志牌中还设计有“红色圆圈蓝底加中间×”（表示禁止一切车辆临时或长期停车——相当于英语国家里的路街标志牌“No Stopping”）和“红色圆圈蓝底加中间一斜杠”（表示该路段禁止车辆长时间停放、临时停放不受限制——相当于英语国家里的路街标志牌“No Parking”）这两种牌子。如果这《交通法》第56条的含义真如那位交警警官的解释那样，除了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停放地点外”，驾驶员在任何地方泊车均为违法，交警因而都可以开具“违法停车”罚单的话，那交通管理部门只要有一个方形蓝底白方框的“P”字标志牌就可以了。再仔细考究这《交通法》第56条，我们也会发现，这一条款的话语表达本身也包含着另外的内在矛盾：既然“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意味着“机动车在规定地点之外停放”均为违法（至少按那位交警警官的解释如此），那还有必要说“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这句话么？因为，交通管理部门不会在人行道上也放上一个标志牌“此处可以停车”吧！一个更为严重的内在矛盾是，后一句话内含着的意思有：“除了在人行道上不准停车外”，“在其他地方可以停车”，或内含着“至少在某些地方可以停车”的意思，因而，单就这第56条的语言表达而论，后一句话显然含有否定前一句话的意思。

第二，《交通法》第56条的第一句话“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显然不是严格规范的法律语言。因为，法律条文必须是“允许”和“不允许”，“禁止”和“不禁止”做某事的明确的且强制性的规定，只宜用“允许”、“可以”或“必须”这类明确的词语，而不宜用“应当”这类伦理学的术语的（然而，在整个《交通法》的124个条款中，在很多地方均使用了“应当”这个词）。因为，从法学上来讲，应当做的没做，不一定构成犯罪；反过来不应当做的做了，也不一定违法。就这句“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来说，人们是把这里的“应当”理解为一种道德劝诫呢？还是理解为一种“不允许在规定的停放地点外停放”呢！

事实上，《交通法》第56条的内在矛盾和背理之处也必然导致这一规定不能也不可能得到全部实施，而实际上只是给交通管理部门滥用法律或任意根据个人喜好对私家车及其驾驶者滥施罚款的机会和可能。因而，这不符合中国法制建设的大趋势。另外，随着未来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进程的加速，尽管政府采取一定措施限制或不鼓励私家车的发展，但私家车在一定的历史时期中肯定还会大幅度增加。在此情况下，如果继续实行除了“停车收费的地方”就是“停车罚款的地方”这种交通法规 and 制度安排，不仅会继续给千千万万驾车者带来极大的不便，而且也会影响中国城市乃至中国经济整体的未来发展。

综合考虑可以认为，是到了重新讨论、审议乃至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的时候了！一句话，是到了交通法规从现行的“机动车在规定的停放地点停车外均为违法”向全世界通行的“除规定禁止停车的地方外均可停车”的交通惯例转变的时候了。

评论 07082611201

市民对上海允许马路设摊的误解

◆孟祥沛

马路摊贩长期以来一直是困扰上海市城市管理的一个难题。马路摊贩与工商、税务、市容、交警等执法人员每天都在玩着猫捉老鼠的游戏。在马路摊贩“敌进我退，敌疲我扰”的游击战术下，执法人员耗费巨大人力物力却往往收效甚微。同时，马路摊贩之所以能长期存在，就因为其成本低廉，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普通市民的需要，因此执法人员在驱逐马路摊贩时，有时还会引起市民的误解甚至反感。

前一段时间，上海市容环境卫生行业推出解决老百姓民生的“十大便民利民措施”，其中一项便是准备出台《城市设摊导则》，对马路设摊不再一律封杀，而是实施人性化管理，规定市区部分路段经市民同意，可设置便民类摊点。对这项政策，不少市民在赞扬之余，却存在若干误解。

误解一：上海所有道路、所有区域均可摆摊设点

上海市对马路设摊开禁的消息一经传出，许多人便误以为上海市所有路段都可不受限制地摆摊设点，因此不仅是本市马路摊贩日趋增多，甚至苏、浙地区的一些小摊贩也盲目跑上海，使城市管理难度明显加大。其实，截至目前，上海《城市设摊导则》还没有出台，因此马路摊贩的经营行为仍处在无法可依的状态。但是，即使将来《城市设摊导则》出台，上海也不会对所有马路开禁，而是将城市分为严禁区域、严控区域和控制区域三种类型。严禁区域内一律不准设摊，如人民广场、徐家汇等地；严控区域将仅允许开设居民区的小型修理铺等便民设施；控制区域可以有条件地允许设摊，但须在安全、卫生、噪音控制等方面达标。

最近一些媒体在回顾检讨十年房改，也谈到如今房价过高，普通老百姓买不起房这个问题。我也想凑热闹说几句。

一、房改成功不成功，我不敢说。但和不改比，我说是大大地进步了。取消福利分房，把原有住房的产权以优惠价格出售给使用者，就是新老划断的改革，其中取消福利分房是核心。不改凭什么分房？能公平吗？房子越多越好，分配越黑越脏，在现在这样的社会环境里不难推断吧！很难想象我们的工资是用来日常开销的，而最大的消费却是分配的，那劳动的价值也太小了吧！

二、在取消福利分房之前，有人借末班车之机分了几套房，甚至是豪宅。这一点老百姓最愤怒，气得直骂娘。但这是腐败造成的，你不能怪房改啊！不改他们的特权是无期限的，改了才是最后的晚餐。

三、现在有廉租房制度，有人却嫌房太小、钱太少，恨不能把市中心的三室二厅作廉租房分给他，真是可笑。别说政府没那么多钱，就是也不能在这里花太多的钱，因为标准一高，谁都想要，谁都想争，装病不上班谁不会啊！难道是越穷越光荣？再说我们的廉租房标准毕竟比计划经济时期的人均1.5平方米以下的解困标准（上海）要高得多吧，怎么能说今不如昔、房改是失败的呢？

我想，我们刚从计划经济的牢笼下解脱出

治污的游戏规则

◆汪永晨

在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披露的污染企业“黑名单”中，跨国公司的数字已经增加到了近100个，包括大家常喝的百事可乐。为什么，是违法的成本太低，制裁的手段不够狠，还是什么其他？

几年前曾和一个荷兰籍的联合国发展署驻中国的官员一起到湖北做小额赠款的考察。我们坐的面包车行驶在村子的路上，这位老兄吃完了一包饼干，打开窗子随手就把包装袋扔到了窗外。我惊讶之余问他，在荷兰你也这样扔垃圾吗？这位老外面带尴尬地说：我看大家都这样扔。

人之初性善还是性恶，这是不同文化的解读。但是强调性恶的一面，并用游戏规则，法规条约去约束，看起来是丑话说在前面，但规则

误解二：任何人都可以摆摊经营

据上海市市容局环卫处处长孙芝兴介绍，“我们允许城市化区域一部分小摊小贩的存在，给他们颁发临时许可证。……目前考虑的基本条件是：申请临时设摊许可证的摊主必须要在上海居住至少半年以上，同时要向所在街道提出设摊申请。”可见，并非任何人都可以随意摆摊经营，摊主必须申请“临时设摊许可证”并符合其他相关条件。

误解三：马路摊贩不需要交纳任何税费

马路摊贩这种现象，在西欧、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也都存在类似的情况，如跳蚤市场等。但国外跳蚤市场的经营者都是要依法纳税的。同样，中国的马路摊贩也不应该例外。否则，固定商铺经营者的经营行为要交纳工商管理费和各种相关税，而街头摊贩的经营行为却不需要交纳任何税费，这种不公平待遇的存在肯定不合理。

关于设摊的区域化管理，严禁区域将由政府统一作出规定，但城市的大部分区域属于控制区域，其中到底哪些区域允许设摊，决定权将可能交给相关区域的居民行使。在自己居所附近允许设摊，肯定会方便自己的购物，但如果设摊区域离自己居所太近，又可能干扰到自己的安静生活。是选择购物的便利，还是选择安静的生活，该区域的居民应该有决定权。当决定某一区域是否允许设摊时，可以召集有关居民进行投票，只有取得大多数居民同意后，该区域才能对马路摊贩解禁。

来，好不容易建立了市场经济体系，至少得尊重市场，尊重法律。价格是由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来决定的，真正一时的供求关系失衡，市场会自动地、慢慢地调整，这不是行政干预能解决得了的事。

必须强调一点的是，房子在任何国家、任何时候都是重大消费品，现在是这样，将来也是这样，除非回到刀耕火种的洞居时代。那种人人能买得起房，甚至能买得起市中心房的说法，听起来漂亮，实际是无知的、蛊惑人心的口号。它不合逻辑啊！就算是政府有花不完的钱，把全国人民的住房都包下来，建得漂漂亮亮再送给你，也有问题啊！谁住市中心？凭什么分财产？这是市场经济吗？

当然，不是说我们现在的房价没有问题了。首先，法治社会，责任政府必需把开发商在土地批租等方面贿赂政府官员的那部分钱扣出来。其次还可以实行每户第一套房的土地出让金减免，让利于民。还可以将70年地租进行分期付款等等。这些都是政府可以采用的调控手段。对于开发商囤房不变，哄抬楼价，可以规定它必须像已售商品房一样缴纳物业管理费，加倍提高银行贷款利息逼其出售。

但是，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货币流动性的泛滥，人们还是把多余的钱花在住房条件的改善上，长期来看，房价还是可能要涨的，对此我们要有清醒的认识。

的不遵守，那是会有相应的惩罚在等着你呢。随地乱扔垃圾——在中国规范这些行为，不也都是靠宣传教育无效，改用罚款在惩罚吗？

跨国公司也是人操纵的，在他们的所在国做得好，是因为有法律在那儿管着呢！靠道德素质约束每一个人的行为规范，那是要那的每一个人的境界都达到了一定的高度。而这高度的达到，靠榜样的力量事实证明做不到，被制裁和约束倒有可能把性本恶的那一面管得朝善的一面转化。

在人家国家再好的跨国公司，到了我们中国就受到不污染白不污染的启发，“觉悟”起来的事一桩桩、一件件，的确让人遗憾。但遗憾之余挖根找枝辙治，游戏的规则的不可或缺，是我的一家之言。